

泉州全市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排查5类场所,整治8个主要问题,专项行动持续至年底,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文/图

5月10日,记者从泉州市获悉,近日,泉州下发通告: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重点整治火源电源等8大问题

本次专项行动,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通告要求,符合本专项行动的单位场所,要针对以下8个方面的主要问题,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并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

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

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

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动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石化园区、化工园区“两支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建设不到位,不满足实际需求等情况。



泉州消防救援部门到商场市场等场所检查

5类场所为排查整治对象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时间持续至年底,全市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五类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

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单位,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

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经营性自建房等。

易燃易爆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石化园区,化工园区,大型仓储物流企业等。

突出风险场所。包括城中村、10人以上出租屋、“下商上租”等场所和老旧街区等区域(行业)性消防安全突出集中连片区域。

困难家庭学生可申领临时救助金

泉州鲤城常态化救助困难家庭学生,被正式录取的大学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近日,记者从泉州鲤城区民政局获悉,依据临时救助政策,从学前三年教育至大学阶段,可根据困难程度和自付费用予以救助。去年,鲤城共精准施助困难家庭学生31人,发放临时救助金18万元。今年,将常态化开展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工作,重点帮扶品行端正、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的困难学生。

去年8月,家住鲤城江南街道的阳阳(化名)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但在遭遇父亲过世、母亲入狱的家庭变故后,阳阳已经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圆梦大学成了难题。了解这一情况后,区民政局制定了相应的帮扶计划,为其办

理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并在每年9月的开学之际,提供助学临时救助金8000元,为其解决教育费用支出问题。

“针对不同困难家庭的学生,我们会组织走访摸排,在综合分析家庭成员经济结构、困难程度、实际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实施‘一对一’帮扶措施。”鲤城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

据介绍,根据低保政策,因学致困家庭达到相应标准的,可将该家庭或者学生(学前儿童)单人纳入低保;而根据临时救助政策,家庭成员中有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或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根据

困难程度和自付费用予以救助。其中,在就读学前三年教育阶段,按每人每年3000元以下(含3000元)给予救助;在就读普通高中、中专阶段,按每人每年5000元以下(含5000元)给予救助;被正式录取的大学生,按每人每年8000元以下(含8000元)给予救助。

辖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均可根据个人情况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临时救助的,应由户主、家庭成员、学生本人或受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申请。申请额度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可直接审批;5000元以上的,由鲤城区民政局负责审批。

□相关新闻

石狮这些人可申请社保补贴

申请时间即日起至10月31日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来自石狮市人社局消息,即日起至10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人单位和自主创业人员可向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中心申请社保补贴,超出时限申请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予补助。本次社保补贴分别为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为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小型、微型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补贴对象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8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补贴对象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石狮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